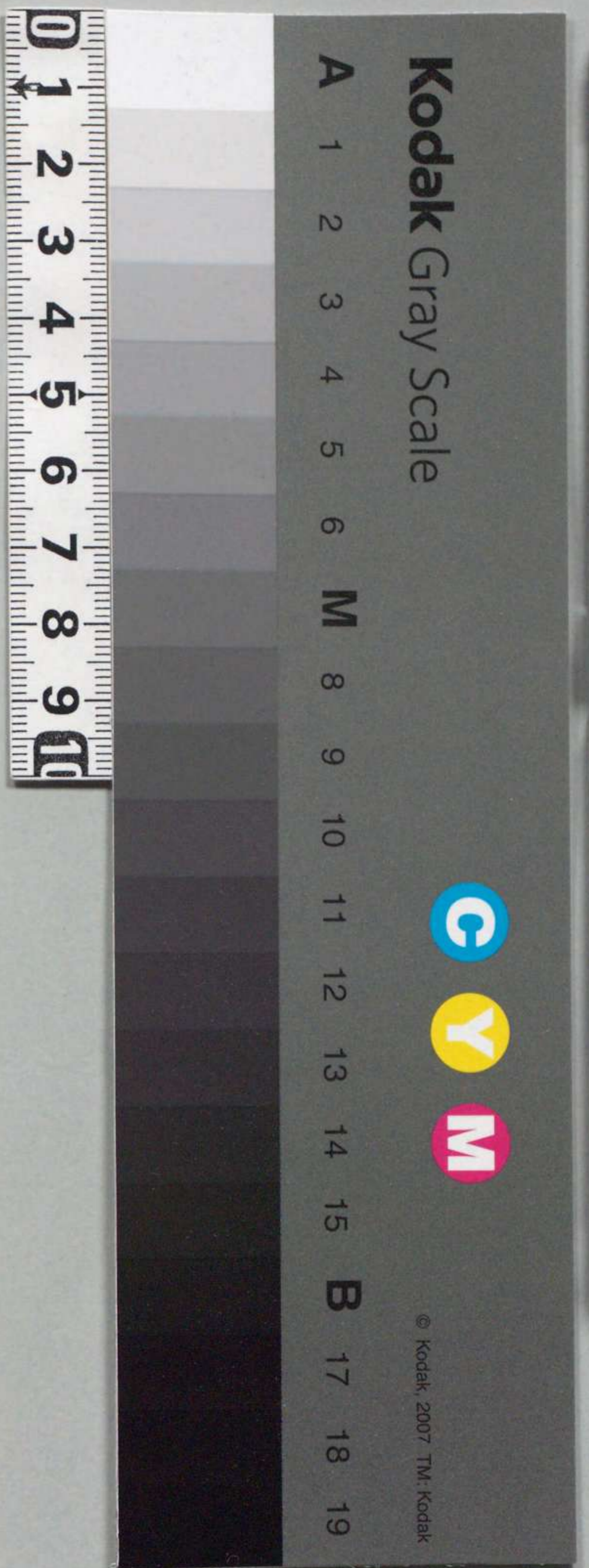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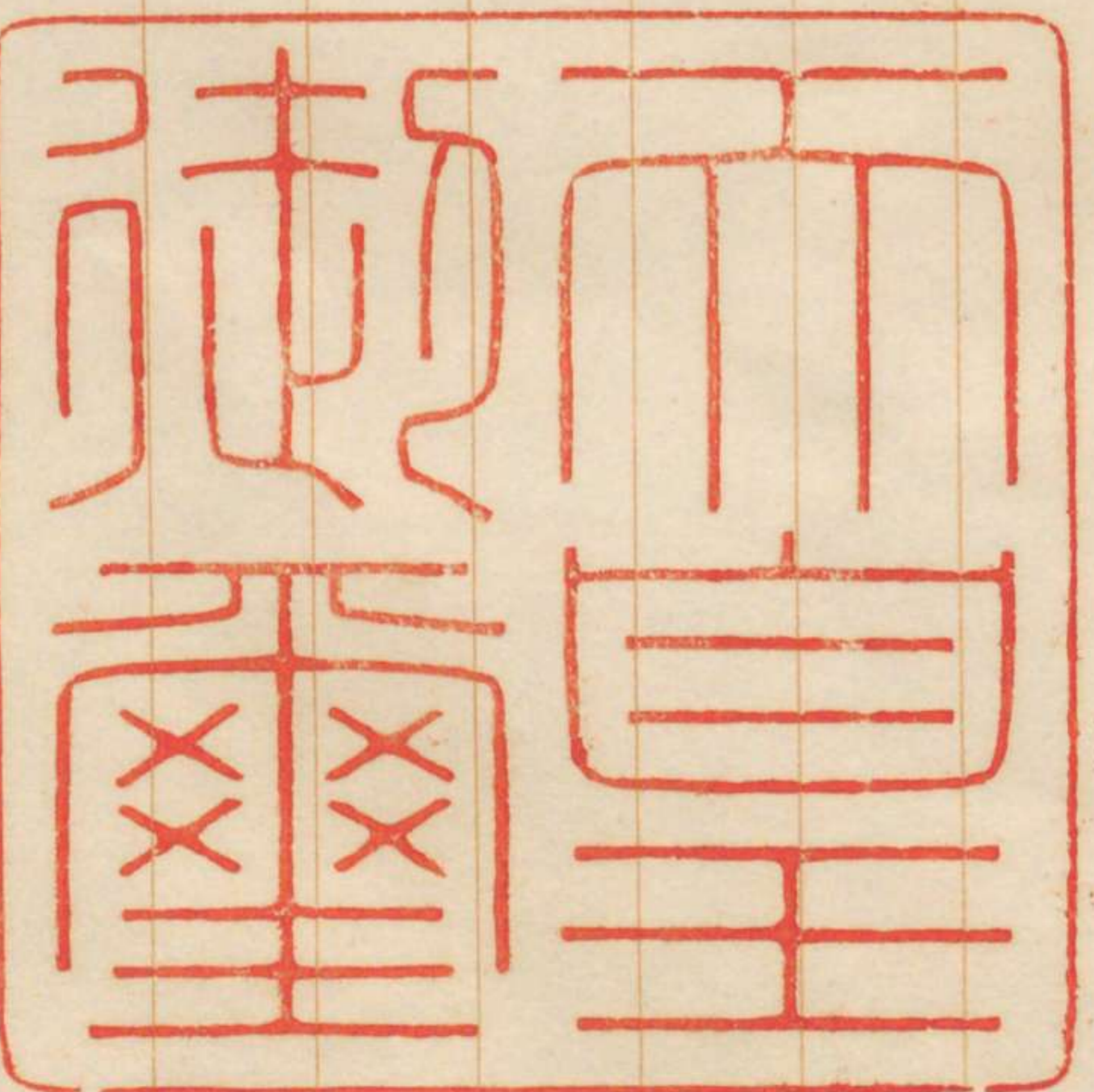


書字万由十二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勅令第百

高等官官

第九條中各

野整理局書記

次ニ「山林局

官」ヲ「司稅

官補」ヲ加フ

文武高等官

務書記官」ノ次

四項ヲ加フ

左ノ通改正ス

書記官」ノ次ニ「林

野整理局書記

次ニ「帝國圖書館長」

次ニ「林野整理局監督

官」ヲ加フ

表中農商務省ノ部「農商

務書記官」ノ次

四項ヲ加フ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勅令第百五十二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中各省ノ部「書記官」ノ次ニ「林

野整理局書記官」ヲ「帝國圖書館長」

次ニ「山林局事務官」林野整理局監督

官」ヲ「司稅官」ノ次ニ「林野整理局監督

官補」ヲ加フ

文武高等官官等表中農商務省ノ部「農商

務書記官」ノ次三等乃至八等ノ欄ニ左ノ

四項ヲ加フ

林野整理局書記官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山林局事務官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林野整理局監督官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林野整理局監督官補

同 上

同 上

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中「各省書記官」
 次ニ「林野整理局書記官」ヲ「帝國圖書館
 長」ノ次ニ「山林局事務官」「林野整理局監督
 官」ヲ「司稅官」ノ次ニ「林野整理局監督官補」
 ヲ加フ